

证券代码：870840

证券简称：鼎欣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对象、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以下统称“承诺人”）在挂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以及日常经营过程中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的行为（以下简称

“承诺”),前述承诺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承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五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六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行

担保，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八条** 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所有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 (一) 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
- (二) 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
- (三) 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第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

(一)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二) 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

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十三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违反承诺是指未按承诺的履约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条件等履行承诺的行为。

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对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自愿限售相关约定或承诺。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公司此前关于承诺管理的制度均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上述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修改时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